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 自願公佈 業務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佈，以令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已訂立四份終止協議（「特許終止協議」）以終止其透過於香港之四艘郵輪上之銷售櫃位之所有寄售經營。根據特許終止協議，已協定本集團與各對手方（「訂約方」）訂立之四份特許協議（「特許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被終止，且不再具效力或作用，而訂約方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解除彼此之進一步責任，惟訂約方仍未履行之已產生權利及責任則除外。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訂約方之所有已產生權利及責任已獲消除。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終止日期」），Milan Station Luxury Pte. Limited（「特許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特許人）與M C Holdings Pte. Ltd.（作為特許經營商）（「特許經營商」）訂立一份終止協議（「特許經營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已相互協定提早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有關終止將導致本集團停止於新加坡之特許經營業務。

根據特許經營終止協議，特許人及特許經營商協定(i)一半保證金180,000新加坡元將由特許人扣減作為產生之所有不便之補償，而餘額將於終止日期後30日內不計利息退還予特許經營商；及(ii)特許經營商將於終止日期向特許人退回特許人所提供之所有完好貨品及電腦系統。

本集團訂立特許終止協議及特許經營終止協議之理由為奢侈品零售仍停滯不前。終止特許協議及特許經營協議將令本集團可將其資源集中於本集團盈利能力較高之營運部門。本集團將定期評估市況並將於市場前景日後轉為可觀時考慮重新開展特許及特許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許協議項下之特許業務佔本集團經審核總收益約1.8%。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許經營協議項下之特許經營業務佔本集團經審核總收益約2.0%。董事會認為，終止特許協議及特許經營協議並無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君偉先生及蔡偉國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阮勵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梅浩彰先生。